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瑞融

相　對　人　艾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志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8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債務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83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8月1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9月10日起分別向伊借款美金37,166元，110年9月27日申貸借款額度800萬元，110年8月17日申貸借款額度2,330萬元等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本金28,213,592元及274,225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借據及授信約定書、概括式授權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